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補字第92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郎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

㈠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即算至起訴時原告之債權總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參照）。是請查報本件原告主張持有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10日）止之債權總額（請分列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各項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如：交易往來明細、債權計算書等），及主張撤銷標的依債務人黃世郎之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分別為何，並提出相關依據及計算式，再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扣

除原告已繳新臺幣（下同）3970元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㈡提出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彰化縣○○鎮○○段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地籍圖、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歷次異動索引（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勿遮隱），並載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

㈢提出被繼承人葉月珠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申報書等），並請查報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遺產清冊如有其他不動產，應提出該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及異動索引（含全體共有人，資料均勿遮隱）。倘繼承人有死亡者，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並請查報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㈣被告黃世郎於114年3月間已陷於無資力之相關證據。

㈤被告黃世郎自何時遲延？原告何時取得何執行名義？請提出執行名義之完整影本。

㈥被告黃世郎之應繼分比例為何。

㈦提出債權計算書，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

㈧提出被告黃世郎、黃＊＊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並據以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

㈨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繼承人葉月珠之繼承人間就其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應以該協議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並應以被繼承人葉月珠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撤銷標的。原告應參酌卷內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

免稅證明書等資料，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並應以被繼承人葉月珠之全體遺產為撤銷標的，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正確訴之聲明及遺產附表。

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事項，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含適格之被告、正確之聲明、附表等），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繕本不用檢附土地謄本、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